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604002JH620103009**

项目名称：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604002JH620103009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4

第一章 总则.....11

第二章 响应须知.....14

第三章 评审程序.....28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35

第五章 合同范本.....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7

第七章 采购需求.....90

604002JH62010309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7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604002JH620103009

2.项目名称：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112.00万元

4.最高限价：112.00万元

5.采购需求：医疗设备一批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①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②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必须显示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0.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2）须具有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7日00:00至2024年12月23日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拟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点击“我要参与”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

604002JH620103009

”（http://lzg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磋商文件，参与项目采购。社会公众可点击“免费下载”按钮，查阅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3.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提交。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tbjy（备用响应文件）、.mtbjy（响应文件）、.czr（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2.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里河分中心第一开标室。（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路118号融信大厦2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集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七里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电话：0931-2660157）。 2.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 (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0、Internet Explorer 11 (推荐)，WPS 或Office 办公软件。（1）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和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zyjy.lanzhou.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

604002JH2010300

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BJCA相关ActiveX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4、参与远程交互时，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环境。因投标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1)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南关十字亚欧国际写字楼29楼2902室办锁、 技术联系方式： 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

6.本项目受理自编号：604002JH620103009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医院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梁家庄1号

联系人：王世媛

联系电话：189198998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94号中天健广场8幢10楼1020室

联系人：马艳琪

联系电话：1815397329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艳琪

联系电话：18153973292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医院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梁家庄1号 联系人：王世媛 联系电话：18919899854
1.1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94号中天健广场8幢10楼1020室 联系人：马艳琪 联系电话：18153973292
1.1	项目编号	604002JH620103009
1.1	项目名称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1.1	采购预算	112.00万元
1.1	最高限价	112.00万元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采购类型	货物类
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0.0%。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	进口产品（货物类适用）	否（注：1.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响应，提供进口产品投标视为投标响应；2.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响应）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

604002JH620103009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发布。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否（注：1.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2.3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内有效。
2.2.4	响应保证金	无
2.2.5.1	响应人资格要求	1.①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②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必须显示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0.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2）须具有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备案证）
2.2.5.2	联合体响应	否（注：1.否，不接受联合体响应；2.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否（注：1.否，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是，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3.3	响应文件制作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

604002JH20106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工具	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2.3.4	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内容，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mtbjy格式为响应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在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响应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3.8	响应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7日09时30分
2.4.1	开启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启要求	响应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04002JH62010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7.1	评审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2.7.2	符合性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2.7.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30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4.1	详细磋商	本项目采取网上视频磋商。 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磋商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参加详细磋商。磋商时需要调用“电子开评标助手”插件，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4.2	变动采购需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磋商文件作出

604002JH620103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实质性变动的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60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7.4.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推荐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30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
2.7.5	提交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取网上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提交最后报价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30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提交最后报价。
2.7.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3	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领

604002JH620103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成交价*1.5%的标准向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开评标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
3.6.1	评审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3.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3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七里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6.6.2	节能产品（货物类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6.6.3	环境标志产品（货物类适用）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第七章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其它补充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04002JH20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 2.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3.响应人须保证所投产品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 4.交货期、交货地点等相关事宜通过采购合同进行约定。

604002JH62010300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采购人”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分为集中采购机构和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3）“响应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答疑会议纪要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

（6）“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6040021H6201039

（1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6040021H620105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604002JH62010909

第二章 响应须知

2.1 磋商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供货商。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响应人被视为充分熟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响应人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响应人自行承担。

2.2 响应文件

2.2.1 响应要求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6040021H6201090

2.2.2　响应报价

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次磋商只进行两次报价，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里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为第二次报价。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响应价格，响应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响应货币为人民币。

2.2.3　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2.2.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2.2.5　响应资格

2.2.5.1　响应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响应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响应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4）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04002JHC20103000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响应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604002JH62010300

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响应

2.3.1　响应人要求

响应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响应注意事项

响应时，响应人须注意：

（1）响应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成交结果无效。

（2）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响应。

（3）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一个采购包，一个响应人只允许提交一个响应文件进行响应。

（4）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每次提交的响应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响应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

604002JH62010900

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响应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响应报价内容中。

（9）因参加响应或准备参加响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3.4　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内容，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mtbjy格式为响应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3.6　提交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3.7　响应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004002JH6201000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响应人须重新提交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3.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3.9　响应无效的情形

（1）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①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②响应有效期不足。

③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④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⑤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⑥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①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③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启

2.4.1　开启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开启。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启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启会议。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

604002JH62010009

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启会议。

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4.3　开启程序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响应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每名响应人解密时限为30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公布响应人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公布结束后，响应人在3分钟内，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人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响应人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1）各评审成员独立审查响应人的资格条件、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5）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采购人代表核对评审结果。

604002JH62010900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3　磋商小组的义务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

2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评审

2.7.1　评审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审。

2.7.2　符合性审查

004002JH62010300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7.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3.1 响应文件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须经响应人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需要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的，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604002JH62010909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3.2　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　磋商

本项目采取网上视频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7.4.1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向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一响应人逐一分别进行网上视频磋商。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所需的相关资料。开启结束后，响应人应立即通过“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并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因响应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网上视频磋商过程中断的，响应人须在

004002JH62010909

中断后30分钟内重新加入网上视频磋商，逾期未加入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2　变动采购需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5　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

0940021H62016000

面形式要求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响应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

2.8　评审结果

2.8.1　成交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废标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

604002JH62010000

标公告。

2.8.3　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于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　合同

2.9.2　合同签署

2.9.2.1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2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成交价*1.5%的标准向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开评标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

2.9.5　其他约定

成交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磋商文件由采购人、采

604002JH62010000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04002JH62010909

第三章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2）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响应文件含有与磋商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4）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拒绝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报价的。

（6）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8）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9）响应人串通响应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的，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3 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向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一响应人逐一分别进行网上视频磋商。

3.3.1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

604002JH2010300

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3.2　变动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3.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4　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

004002JH62010

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5　评审注意事项

评审时，磋商小组应注意以下事项：

（1）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2%。**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响应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4%。**

（2）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充分考虑。

（3）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充分考虑。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604002JH62010000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04002JH62010909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2	公司营业执照	
	3	财务状况	
	4	社保缴纳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7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9	纳税证明材料	
	10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11	资格承诺声明函	
	12	特定资质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2%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04002JH62010000

	8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9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 70 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2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2
	2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全部提供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技术标	1	技术参数：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得30分。其中对标注“*”的参数响应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参数响应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对第七章技术要求中加“*”的参数必须提供制造商技术资料支持证明（加盖制造商鲜章）。技术资料支持证明可以是生产商提供的产品样本、生产商印制的产品彩页等印刷资料、或生产商的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若生产商提供的产品样本、生产商印制的产品彩页等印刷资料与生产商的技术说明书、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和技术白皮书不一致时，以生产商的技术说明书、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和技术白皮书为准。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提供了的但与“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30
	2	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的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及安装调试方面)提供的设备选型、操作流程、设备系统连接等技术方案所涉及的针对性、功能的完善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功能覆盖全面，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可行性高得10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得8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基本满足得5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性、可行性欠缺得3分;方案不清晰，整体混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3	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组织实施、计划进度、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控、项目管理、设备测试、人员分工、团队技术技能等）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项目实施流程和应急预案完整，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的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体现采购需求、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实施计划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8分；方案内容相对简单、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计划基本清晰，可操作性基本合理的得5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合理性、可行性欠缺得3分；无实施方案或内容混乱，实施计划不清晰，无可行性的，不得分。	10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内容完整、课时安排合理、培训人员全面的得5分；培训方案能体现训练目标，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相对完整、课时安排合理的得3分；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培训计划基本明确，培训内容基本完整、培训人员安排基本具体的得2分；培训方案各项措施能够体现采购需求，但培训计划、内容等不明确的得1分；无方案实施的不得分。	5

604002JH6230309

	5	提供详细可行的、完善可靠地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及时的响应时间、免费质保期、上门时间、维修时间、备品备件等），其中，方案可行性强、完整度高、及时性好、售后服务能力优、专业维护人员制度完善的，得8分；方案可行性较强、完整度较高、及时性较好、售后服务能力较优专业维护人员制度较完善的，得5分；方案可行性一般、完整度一般、及时性一般、售后服务能力一般、专业维护人员制度一般的，得2 分；方案可行性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8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604002JH62010309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磋商文件、磋商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

6040ZJH62010-2020

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七里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七里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

联系电话：0931-2660157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04002JH62010009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HT）

604002JH2019109009

甲　　方：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医院

乙　　方：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买方名称）__以下简称“买方”） 为一方和__（卖方国家和城市）__的__（卖方名称）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项目名称）(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 即（货物名称）而进行竞争性磋商，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成交通知书

4）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买方肆份，卖方 贰 份，鉴证方 壹 份。

604002JH62010500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甲 方（公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招标代理：甘肃明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中天健广场 8 幢 10 楼 1020 室 电　　话：18153973292 招标代理代表签字：	

604002JH62010309

合同条款

目　　录

1．定　义
2．适用性
3．原产地
4．标　准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知识产权
7．履约保证金
8．检验和测试
9．包　装
10．装运标记
11．装运/交付条件
12．装运通知
13．交货和单据
14．保　险
15．运　输
16．伴随服务
17．备　件
18．保　证
19．索　赔
20．付　款
21．价　格
22．变更指令
23．合同修改
24．转　让
25．卖方履约延误
26．误期赔偿费
27．违约终止合同
28．不可抗力
2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争端的解决
32．合同语言
33．适用法律
34．通　知
35．税费
36．合同生效及其他

604002JH62010309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磋商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 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

604002JH62010909

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 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604002JH62010909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b）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c）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前直接或间接地

604002JH62010309

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磋商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

604002JH62010909

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040002JH6201030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604002JH62010309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 提货、 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3)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4)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5)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

604002JH62010309

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i)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ii)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604002JH62010309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604002JH62010900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604002JH2010309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

604002JH62010000

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

604002JH62010000

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2）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 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604002JH62010000

35. 税费

35.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买方 肆 份，卖方 贰 份，鉴证方 壹 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成交通知书

4）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604002JH62010300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买方名称：
1.2.2	卖方名称：
1.2.3	最终用户：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3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卖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保险等，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在卖方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免费予以修复更换。 其它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18.5	**质保期：一年**
20.1	**付款方法：**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 95%，合同金额的 5%的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结束后，付清质保金。（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
26.1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604002JH62010309

34.1	**通知：** 买方地址：_____ 卖方地址：_____

604002JH6201090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4002JH62010909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604002JH62010009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报价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公司营业执照

5.3 财务状况

5.4 社保缴纳

5.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5.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5.7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8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5.9 纳税证明材料

5.10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5.11 资格承诺声明函

5.12 特定资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604002JH62010300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政策性支持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604002JH62010909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04002JH62010999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04002JH62010909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04002JH62010909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604002JH62010909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604002JH62010909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604002JH62010909

五、资格审查资料

604002JH62010909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04002JH62010909

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04002JH62010909

财务状况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两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中）；

604002JH62010909

社保缴纳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04002JH6201090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04002JH6201030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04002JH62010909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604002JH62010909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04002JH62010909

纳税证明材料

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04002JH62010909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非联合体磋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04002JH62010909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 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 兰财采【2021】27号文件，在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资格承诺制。

604002JH2010000

特定资格

（1）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2）须具有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备案证）

604002JH62010909

技术规格偏离表

货物名称	条款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604002JH62010909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04002JH62010909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604002JH62010909

九、技术支持资料

604002JH62010909

相关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604002JH62010909

十一、政策性支持

604002JH6201090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04002JH62010300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604002JH62010909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604002JH62010909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04002JH62010909

第七章 采购需求

品目 1：超声切割止血刀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1.振幅频率：55.5KHz；

*2.刀头振幅：刀头振动幅度为 20-120 微米刀头最大振幅＞100 保证切割效果刀头最小振幅＜40 保证凝血效果；

3.具有独特的空洞化效应保证有最佳的切割凝血效果；

4.主机输入：电源：220VAC，50Hz，功率：320VA；

5.主机性能：

1)稳定的主机输出系统，55.5KHz 的工作频率，保证刀头更稳定，更安全的工作；

2)组织自适应技术，刀头工作时根据组织的变化即时调节主机的输出频率，保证切割止血效果；

*3)具有六大故障智能指示系统，迅速找出问题，帮助用户排除故障；

4)优化的开机自检系统，更快速，更方便；

5)主机功率可调，满足各类手术的不同需求，刀头工作时有提示音；

6)工作时无电流通过病人躯体，更安全；

*7)主机具有手控、脚控模式两种模式可选。其中具有两个脚控接口，可满足两个使用者共同操作；

*8)主机各按键为物理按键，防止误操作；

*9)主机具有安全的接地端口；

10)驱动柄：有限次数/无线次数可选，使用价值最大化；

11)系统自动识别不同批次换能器的参数差异，自动匹配最佳输出功率指标，保证刀头稳定的工作状态；

12)自动识别刀头过载状态，系统自启警报指示，保护刀头，防止损坏；

13)主机显示屏：

1. 点阵式液晶显示屏，对比度大，界面显示更清晰；

2. 图文显示报错信息；

电磁兼容：主机不会对医院其他电子设备产生电磁干扰符合 YY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标准

604002JH62010300

进液防护：主机防水等级 IPX0，脚踏开关防水等级 IPX8；

6.刀头性能：

*1.超声刀头具有 NMPA 三类证书；

2.刀头可安全闭合直径 3mm 及以下的血管；

3.刀头可提示 5 个工作面，满足手术中不同组织部位的切割止血需求；

4.刀头可 360° 旋转，满足胸腔镜手术的需求；

5.刀头集切割、止血、抓持、分离功能于一体，减少术中器械转换，节约手术时间；

*6.刀头有 14cm,23cm,36cm,9B 多种长度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7.刀头手柄处有包胶和无包胶（给用户自主选择提供更大方便），更舒适的握感，减轻医生术中疲劳；

8.内置有扭矩扳手和无扭矩扳手两款刀头（给用户自主选择提供更大方便），拆装时无需寻找扳手，方便临床操作；

9.超声刀头的 MAX、MIN 按键单一模式保护设计，避免两键同时按下的误操作。

品目 2：电子胆道镜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一、监视器技术参数

1、对角线尺寸：24"

2、背光：LED

3、面板级别：医用 10bit 面板

4、分辨率：1920*1200

5、最大亮度：600cd/m2

6、对比度：1000:1

7、调色板：≥68.7 Billion Colors（12bit）

8、响应时间：14ms

9、视角：178°

10、输入接口：DVI-I,VGA,CVBS,S-VIDEO,YPbPr,RGBS,SDI

11、输出接口：DVI-I,CVBS,S-VIDEO,YPbPr,RGBS,SDI

604002JH62010000

12、内置 GAMMA2.0，GAMMA2.2，DICOM

二、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全数字高清 DVI 信号输出，主机光源分体式设计，避免信号干扰，保证图像清晰度，具有白平衡调节装置；

2、可以进行三色调选择；

3、可以选择平均消光和峰值消光模式

4、多级锐度可调；

*5、图像 3D 降噪处理；

6、术野画面 2 倍电子放大；

7、可实时图像冻结和释放；

8、可扩展 USB 接口，进行视频和图片存储；

9、可兼容同品牌多科室电子镜；

10、输出端口为 CVBS、S 端子、DVI 等；

11、防电击类型为 BF 型；

12、主机可以进行中英文语言选择。

三、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灯泡类型：LED

2、灯泡寿命：≥10000h

3、显色指数：Ra≥90

4、相关色温：≥6000K

5、输出总光通量：≥10 lm

6、气泵压力：0.035 MPa ~ 0.06 MPa

7、气泵流量：0.2 m3/h ~ 0.6 m3/h

8、电源电压：AC 220V 50Hz

9、输入功率：≤80VA　低功率、低耗电、寿命长

10、防电击类型：　BF 型

四、电子胆道镜技术参数

*1、视场角：≥120°

2、视向角：0°

604002JH62010309

3、景深：2mm ~ 50 mm

4、先端部外径：≤φ4.2mm

*5、插入部外径：≤φ4.2mm

*6、钳道内径：≥φ2.0mm

7、弯曲角度：上 160°、下 130°

8、工作长度：≥410 mm

9、图像控制按键：图像冻结

10、鉴别率（d0=5mm）：≥9.92lp/mm

11、防水等级：IPX7

12、照度：≥600001x

13、吸引量：≥900mL/min

14、防电击类型：BF 型

品目 3：高频电刀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输出功率：350W

六种输出模式：①切割、②混切 1、③混切 2、④电凝 1、⑤电凝 2、⑥双极电凝

*高清晰液晶屏显示。

*具有独立的内窥镜输出端口，并且具有智能转换键。可以配合氩气系统、内镜、宫腔镜等使用。

*具有记忆功能，再开机时出现上次使用功率设定值。

*具有中性电极接触质量检测电路，可以检测极板接触面积，系统实时检测评估极板与皮肤的有效接触面积，一旦发现接触面积下降到危险水平，系统自动切断输出，并且报警输出。

*自动补偿功能稳定输出功率，使损耗降至最低。

具有自动监测并错误提示功能。

可做水下切割，包括富脂区的组织切割。

输出功率可手动调节

设备所属类型：CF 型

604002JH62010309

额定输出功率：

a）切　　割：　　1W ～ 350W（负载 500Ω）

b）混　　切 1：　　1W ～ 200W（负载 500Ω）

c）混　　切 2：　　1W ～ 150W（负载 500Ω）

d）电　　凝 1：　　1W ～ 120W（负载 500Ω）

e）电　　凝 2：　　1W ～ 100W（负载 500Ω）

f）双极电凝：　　1W ～ 70W （负载 200Ω）

技术参数：

1、环境温度范围：5°C～40 °C；

2、相对湿度范围：≤80；

3、大气压力范围：86.0～106.0kpa；

4、电源：220V±22V，50Hz±1；

5、工作频率：360～460kHz；

6、设备所属类型：CF 型

运输和贮存：

a）、环境温度范围：-40 °C ～ 55 °C；

b）、相对湿度范围：≤93%；

c）、大气压力范围：500hpa ～ 1060hpa；

标准配置：

1、电刀笔	五把
2、一次性极板	十片
3、极板连线	一条
4、双脚踏开关	一个
5、镊子及连线	一套
6、电源线	一条
7、保险管	二个

604002JH62010909

8、说明书（保修单）　　一本

9、合格证、装箱单　　一套

品目 4：生物刺激反馈仪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一、基本功能：

1、适用于焦虑神经精神疾病的生物反馈治疗。

2、提升设备临床的使用率，适用更广泛的治疗群体，无临床禁忌症。

*3、无线网络平台：采用百米无线传输方式技术（提供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上体现团体无线技术，实现 1 个团体无线接收器对应 10 人或以上信号采集器，可同时对 10 人或以上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处理与交换；传感器与主机或控制端无导联线或电极线等连接，治疗训练时病人可以不受干扰的移动，增加病人治疗过程中的自由度。

*4、不少于 10 个物理通道一体化信号处理器，同时同步采集 EEG、HRV 及肌电 EMG 信号，实时反应心理与身体的压力与放松情况，亦可进行生物反馈训练。

5、可对患者生理信号（脑电波、表面肌电或者心率变异性等）进行团体测试。（提供检验报告）。

*6、无线型披戴式传感器具备心理状态信号显示功能，显示实时直观的反馈每一个使用者的即时的心理状态，避免误诊。

*7、人脸识别功能：当患者在本机镜头前可自动进入人脸识别界面，获取患者信息并与信号采集器进行配对训练。

8、信号采集器充电方式采用无线充电。

9、主机采用 NFC 技术读取无线信号接收器，并与人脸识别采取的患者信息相匹配。

10、配置要求≥10 人。

二、技术参数：

1、实时采集脑电，肌电等生物理信号，AD 采样位数：≥24 Bit，AD 采样率：≥2000Hz

6040ZJH62010300

2、肌电 sEMG 测量范围：1~100μv（R.M.S.），分辨率：≤0.2μv（R.M.S.），输入噪声：＜1μv（R.M.S.）。

3、sEMG 通频带：25~450Hz，sEMG 差模输入阻抗：＞5MΩ，sEMG 共模抑制比：＞100 dB。

4、sEMG 阻抗测试：有。

5、BVP 测量范围：0~100%(提供检验报告)。

6、脑电输入范围：1~5000uV（峰峰值），分辨率：0.5uV，脑电频率范围：0.5~60Hz（陷波器除外），采样率：2KHz。

*7、无线数据传输性能要求：信号采集器和无线接收器相距 10 米时，无线传输丢包率小于 3 %。(提供检验报告)

8、无线模块参数：工作电压＋3.3V，工作电流≤20mA，可多次单独充放电使用。(提供检验报告)

9、基线测试，多人，时间五分钟，自动生成测试数据报告，内置通用参考常模，并可选用标准压力评估和特定压力评估。

10、团体放松训练：呼吸放松、肌肉放松、冥想放松。(提供检验报告)

11、团体训练模式：团体协作式训练方案，使参加团体训练的所有成员，可以保证同一时间互动。

12、血容量脉搏信号（BVP）经处理后可获得 SDNN、RMSSD、PNN50、TP、VLF、LF、HF 等时域、频域及非线性等心率变异性（Heart Rate Variability）指标。

13、报告模式：由评估报告、训练报告和趋势报告构成。包含放松指数、肌电指数以及时域、频域和非线性的心率变异性指标。

14、开放的多媒体库：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放入音频、视频格式的文件。

三、产品组成及服务：

1、团体版推车，具备储运、无线充电、人脸识别、NFC 通讯、临时存放、工作平台、灵活移动等功能。

2、产品组成：≥10 个信号采集器。

3、质量安全认证： 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1 和 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软件免费升级。

604002JH62010909

品目 5：母亲胎儿监护仪　　数量：1 台

技术参数：

1.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2.配置母亲参数：母亲心率、血压、血氧、脉搏、心电、呼吸、体温，其中母亲心电由 TOCO 探头外接导联线进行监测，避免线多杂乱；

3.7 晶片 1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Iob<3.6mW/cm2

*4.支持 TOCO 探头外接电极套，监测宫缩的同时监测母亲心率曲线，有效识别母亲心率信号干扰；

5.支持胎心率与母亲心率信号重合报警功能；

6.支持升级双/三胎监测，支持多胎胎心率重合报警(SOV)；

7.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8.支持波形储存时长≥3000 小时；

*9.＞13 英寸高清晰 TFT 触摸屏设计，1920*1080P 高清分辨率呈现；

10.支持全键盘中文孕妇信息输入，支持 USB 接口，支持接入扫码枪；

11.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2.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3.内置四种以上胎监报告自动评分/分析方法；

*14.强宫缩时监护仪会禁止血压测量，并在监护界面显示提示信息在界面上弹出禁止测量血压的提示信息；

15.有线探头任意插拔，US、TOCO 探头任意插拔，用户接入操作更便捷，机器智能分配探头号；

16.内置式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母亲心率曲线、血氧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17.打印机走纸速度 1、2、3cm/min 可调；

18.中英文操作界面；

19.主机防护等级 IPX2，探头防护等级 IP68；

20.可外接胎儿刺激器，刺激标识与胎心宫缩曲线同步显示并描记打印；

604002JH62010000

21.内置通讯接口，支持多种方式接入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内置 485、内置 WiFi 等。

604002JH62010909